聘 書

茲敦聘 君為本議員之助理，接受議員之指揮監督，辦理議員交辦事項。

 **議員 （親自簽名）**

 **助理 （親自簽名）**

一、聘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二、酬金: (**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**)

 □月薪制，每月費用新臺幣 元整；

 □日薪制，每日費用新臺幣 元整，每月約定之工作日數 天。

**撥款帳戶**： 銀行/郵局 分行（**帳號**： ）

**補助費通知單寄送信箱**：

三、委託臺中市議會辦理**健保加保**：□**是** □**否**；眷屬加保：□**是** □**否**；委託辦理

 助理**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:** □**是**  **%** (最高6%)□**否**

四、助理因故於聘期中辭職時，應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預告之，經議員同意後始得 離職。

五、助理與議員間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，雙方另定之勞動條件如有優於法規規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六、本文件 1 式 3 份，由議會、議員及助理各執 1 份。

**助理身分證影本黏貼處**

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(影本務須清晰)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(影本務須清晰)

附註：

一、依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，**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**。前項基本工資，由中央

 主管機關設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擬訂後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

二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 111 年 5 月 1 日實施，議員助理屬「依法不得參加公教人員保險

 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及公、私立學校之受僱員工」，**依法強制納入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**

 **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**

三、**眷屬加保請附「議員助理眷屬加保申請書」**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